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張永豐
案由	因戶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戶政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46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類型化之委任規定，自創毫無法律根據之實質授權概念，及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致有牴觸聲請人應受憲法第15條規定財產權及人格權（人性尊嚴）之有效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42號張永豐聲請案